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天保重装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72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998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9号）同意，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7,031,579股变更为102,731,579股。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1月21日的总股本102,731,5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546,315.80元（含税）。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4年7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7月14日为除息除权日完成了以上权益分派方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31,579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77,03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创新风投”)、仲桂兰、郭荣、江德华、郭春红、刘成军、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小力、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渝莲、王青宗、孙廷武、游真明、陈道江、王军、袁丁、沈振华、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27号)和《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15号),由成都创新风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成都创新风投的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青宗、沈振华、王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截止公司限售股解禁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截止公司限售股解禁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4、股东孙廷武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及孙廷武作出的承诺,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确保其承诺的有效履行和实施,股东孙廷武同意并自愿将持有的天保重装 135,000 股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以

向交易所系统申报为准)。截至公司限售股解禁公告之日，孙廷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7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9.928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9,899,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7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0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10,000	2,405,000	2,405,000	注 1
2	仲桂兰	3,333,600	3,333,600	3,333,600	
3	郭荣	2,833,600	2,833,600	2,833,600	
4	江德华	2,766,600	2,766,600	2,766,600	
5	郭春红	2,626,600	2,626,600	2,626,6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570,000	1,285,000	1,285,000	注 2
7	刘成军	1,833,600	1,833,600	1,833,600	
8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400	819,400	819,400	
9	姜小力	780,000	780,000	780,000	
10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赖渝莲	499,800	499,800	499,800	
12	王青宗	197,400	197,400	0	注 3
13	王军	168,600	168,600	0	注 4

14	袁丁	144,600	144,600	144,600	
15	沈振华	72,000	72,000	0	注 5
16	马莉	45,000	45,000	45,000	
17	刘颖	9,000	9,000	9,000	
18	马栋梁	9,000	9,000	9,000	
19	刘哲超	9,000	9,000	9,000	
20	孙廷武	135,000	135,000	0	注 6
	合 计	24,162,800	20,472,800	19,899,800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1：成都创新风投为公司股东，本着价值投资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确需补充流动资金或实现投资收益减持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将在符合国资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27 号）和《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15 号），由成都创新风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续原成都创新风投的锁定承诺。

注 3：王青宗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止公司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出具日，王青宗先生持有公司 197,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有 49,35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4：王军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止公司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出具日，王军先生持有公司 168,6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有 42,15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5：沈振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止公司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出具日，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72,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有 18,00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6：股东孙廷武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及孙廷武作出的承诺，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确保其承诺的有效履行和实施，股东孙廷武同意并自愿将持有的天保重装 135,000 股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以向交易所系统申报为准）。截至公司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日，孙廷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天保重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天保重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

年 月 日

陈杏根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